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約僱幹事(職務代理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缺及名額：約僱幹事，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(如請假人員續請假，表現優良者可續僱，僱用期限至請假人員銷假上班之前 1 日止)
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。

四、薪資：以 5 等 280 薪點僱用(月薪約為新臺幣 36,316 元)計酬。(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)。

五、校址：404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大學以上學歷畢業。
- (二)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(三)品德操守優良，工作態度主動積極，具服務熱忱，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- (四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人員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教務處試務組相關業務。

- 1. 期中考、高二三複習考、補考等考前相關業務。如：彙整各考試命題範圍與試卷、協助製卷，發送監考表、試題答案發予各科教師。
- 2. 考試當日分配試務點卷工作及聯繫監考教師相關業務。
- 3. 試務用品、會議膳食請購。
- 4. 教師甄試、資優班、體育績優生獨招試務事前物品準備及當天考場指引按鈴相關業務。
- 5. 國中會考試務事前準備及當天點卷相關業務。

(二)其他教務處臨時交辦業務事項。

八、上網公告期間：111 年 10 月 19 日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九、公告：於本校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公告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採電子郵件寄送，請將以下表件掃描後於111年10月24日前E-mail至報名信箱 (personnel@cloud.tcssh.tc.edu.tw)，(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簽名或蓋章)。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
- (一) 報名表 (請檢附相片)
- (二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(四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(無則免附)。
- (五)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影本 (無則免附)。
- (六) 具結書。
- (七) 查閱性侵害犯罪紀錄同意書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，將擇優參加面試，面試人員名單將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三)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面試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四)，上午 8 點至 8 點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。
- (三) 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- (四) 錄取：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五)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，依成績順序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，遇正取無法報到時再通知備取。但報考人員成績如無法達到本校標準，得不予錄用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(04)2202-1514 吳主任或林小姐。
- (二) 工作內容等業務請洽詢：(04)2202-1521 (分機 128 試務組長)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相關事宜。
- (二)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 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及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